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

绵职院材建发[2022]55号

材料与建造学院 关于印发《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》 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:

为充分发挥分工会的职能,促进学院和谐发展,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,现将《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编阳职业技术学序材料与建造学院2022年5月10月

材料与建造学院分工会工作职责

- 1. 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《基层工会工 作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- 2. 在学校工会和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,围绕学校和学院的总体目标和任务,制定工作计划和编写工作总结,并积极开展各种活动。
- 3.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,帮助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 实际困难。组织参与民主管理,推进民主建设。
- 4. 组织教职工开展"三育人"活动,加强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建设,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。
- 5. 配合学校工会筹备召开学校"双代会",定期组织召开学院"双代会",贯彻执行大会决定,宣传大会精神,行使大会日常职能。
 - 6. 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,不断提高教职工的健康水平。
 - 7. 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, 抓好青年教职工的工作。
 - 8. 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和财产。
 - 9. 完成上级工会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